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92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名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7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4,421,000.00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6-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178,140.00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0.00
3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7	0.00
4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0.00
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0.00

备注：其中专户余额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余额，其中包含相关费用 697.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5701013600258122，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78,1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因保荐代表人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未能向乙方出具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乙方有权予以拒绝查询工作。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

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23093500122，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丁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

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丁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7049000000011647，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丁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

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丁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512185，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方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自行管理账户用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仅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监督管理如提供对账单、查询、通知等，我行不承担资金划转或协议约定操作外的任何监管责任；乙方对监管资金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交易一方应履行的义务向另一方承担任何保证、督促等责任；乙方不介入甲方的商务谈判与交易过程，因基础交易和/或监管资金发生的争议、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纠纷解决责任；监管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依法依规配合，无须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丁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扫描邮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丁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04723610711，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方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自行管理账户用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仅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监督管理如提供对账单、查询、通知等，我行不承担资金划转或协议约定操作外的任何监管责任；乙方对监管资金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交易一方应履行的义务向另一方承担任何保证、督促等责任；乙方不介入甲方的商务谈判与交易过程，因基础交易和/或监管资金发生的争议、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纠纷解决责任；

监管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依法依规配合，无须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丁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扫描邮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

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丁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